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与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所有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